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91號

聲 請 人 陳奕翰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英屬維京群島商海士特貿易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司延展清算完結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清算准自民國115年2月28日起展期至民國115年8月30日止完
結清算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，不能於6個月內完結清算
時，清算人得申敘理由，聲請法院展期；前開規定，於有限
公司之清算準用之，公司法第113條、第87條第3項分別定有
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係英屬維京群島商海士特貿易有
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，因稅務事務尚未完成，致無法
於6個月內完成清算程序，為此聲請裁定准予展期等語。
- 三、經本院調閱本院114年度司司字第407號呈報清算人卷宗，核
與前開規定尚無不合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